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鳳珠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310

電子信箱：tae153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30220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全文、推薦作業流程圖、推薦表件、徵件海報電子檔 (1698526_11324P005975_1130220603_113D2028062-01.pdf、1698526_11324P005975_1130220603_113D2028063-01.pdf、1698526_11324P005975_1130220603_113D2028064-01.pdf、1698526_11324P005975_1130220603_113D2028065-01.pdf、1698526_11324P005975_1130220603_113D2028066-01.pdf、1698526_11324P005975_1130220603_113D2028067-01.pdf、1698526_11324P005975_1130220603_113D202806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圖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3240134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教育部自64年開始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又依據旨揭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有關從事媒體素養教育、高齡教育、家庭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卓有成就之團體或個人，符合本要點表揚事蹟，鼓勵參與旨案徵件。
- 三、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得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，或由參選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，並由各推薦單位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貴單位如有推薦參加本（113）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



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擇優於113年6月30日前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逕送本府教育處彙辦，電子信箱：tael1532@mail.klccg.gov.tw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>)/認識教育部/教育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基隆市多功能學習中心、新住民學習中心、基隆市七區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 2024/04/25 文
交 09:00:23 章

裝

訂

線



人事室 113/04/25



1130103651